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5月完成建设，2023年5月进行生产调试。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委托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结合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报告。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6日~2023年5月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合肥市组织召开了《年产100辆专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评审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观看企业实拍视频及照片资料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年产100辆专用车项目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整改工作。